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07 月 0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司

連絡人：許視察金標

連絡電話：02-2361-4514

編號：448

針對報載「台灣的監獄·2013 年後將大暴動」乙文，臚列監獄將遭遇之管理瓶頸疑慮，法務部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刑法修正取消連續犯規定及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後，受刑人服刑期間延長所衍生之戒護安全及醫療照護等問題，本部所屬各監獄已全面建置科技監控設備，並與各醫療院所簽訂診療合作契約，以備因應。另在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（即二代健保法案）中，增列收容人納保就醫條款，將可解決收容人老化衍生之醫病問題。
- 二、 關於被告羈押期間無累進處遇分數，以致影響服刑期間之權益問題，除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，得根據羈押期間之性行考核，辦理「逕編三級」外，同時，亦有提高起分、進分標準之機制，對於穩定囚情、強化戒護安全及提升教化成效，必有助益。
- 三、 另為因應長刑期受刑人增加之趨勢，本部矯正司已研擬籌設「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」，包括建築結構、舍房格局及安全設施、警力配置等，均採行最頂級、最嚴密之標準，俾供強化監禁政策之用。
- 四、 至於實施募兵制後，替代役男無法支援矯正機關所導致之警力缺口問題，本部除向行政院爭取核增管理人員員額外，並積極檢討及整併勤務制度、廣泛運用科技設備及研議部分業務委外辦理之可行性等，藉由多元管道並進之方式，將能澈底解決管教人力之不足。